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上易字第4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宜琪

　　黃勝文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張錫儒（即張貴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季文（即張貴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君豪（即張貴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曉晴（即張貴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四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明維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張吟蔓（即張貴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房志彥（已遷出國外，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第二項應更正如附表一「更正後主文欄第二項」所示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附表二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誤載部分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二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後部分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
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法　官　華奕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

附表一：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誤載部分	更正後主文欄第二項
被上訴人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第○○○號、第○○○之○號、第○○○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「○號」）及編號B、C、D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「臨○之○號」）建物騰空遷讓返還予上訴人。	被上訴人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第○○○號、第○○○之○號、第○○○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「臨○之○號」）及編號B、C、D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「○號」）建物騰空遷讓返還予上訴人。

附表二：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誤載部分	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後部分
所在頁、行	誤載部分	
㈠第2頁第24	㈠：如附圖編號A（即門牌號	㈠：如附圖編號A（即門牌號

至25行 ㈡第25至26行	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「0號」，下稱「第0號」建物） ㈡：及編號B、C、D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「臨0之0號」，下稱「第0之0號」建物）	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「臨0之0」，下稱「第0之0號」建物） ㈡：及編號B、C、D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「0號」，下稱「第0號」建物）
第4頁第7至8行	如附圖所示編號A（即「第0號」建物）及編號B、C、D（即「第0之0號」建物）	如附圖所示編號A（即「第0之0號」建物）及編號B、C、D（即「第0號」建物）
第8頁第3至5行	「第0號」建物占用第000號土地面積161.63平方公尺（即編號A部分）；「第0之0號」建物分別占用第000號土地面積179.54平方公尺（即編號B部分）...	「第0之0號」建物占用第000號土地面積161.63平方公尺（即編號A部分）；「第0號」建物分別占用第000號土地面積179.54平方公尺（即編號B部分）...
第10頁第10至11行	系爭「第0號」及「第0之0號」建物分別坐落於系爭土地之左、右兩側	系爭「第0之0號」及「第0號」建物分別坐落於系爭土地之左、右兩側